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2024〕41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人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平顶山市财政局近期将开展对2024年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4 年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项目 5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 60 万元以上）。

二、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采用采购人对所申报的采购项目全面自查与财政部门重点抽查各采购人申报的采购项目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自查依据自查表对照检查，财政部门重点抽查是根据各采购人自查情况，财政部门将抽取各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项目开展重点检查。各单位编制的采购需求书、采购实施计划书、一般性审查意见书、重点审查意见书和自查结果、自查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平顶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邮箱 pdscgb2627593@163.com。

三、检查内容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检查采购人制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2.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3. 采购人是否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否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1. 市直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检查工作质量，严禁敷衍应付，流于形式。对不认

真对待此次检查的单位，市财政局将通报批评。

2. 各单位对自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积极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抽查结果，财政部门应及时通报，促进采购人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自查情况表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财政部门检查情况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金额（万元）：

年 月 日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检查结果 (填是或否)
1.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 是否按规定内容开展需求调查。	
	(3) 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技术和商务要求的表述是否完整、规范、明确。	
	(4) 采购需求的技术和商务部分是否客观并能量化，量化指标是否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是否划分等次。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是否有特定的指向。	
	(6) 采购进口产品的是否对必要性进行论证。	
2. 采购实施计划	(1) 采购人在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时，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是否按法定的条件选择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3) 采购进口产品是否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4) 是否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5) 采购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财政预算执行。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7)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时是否超过 2 个。	
	(8)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采购的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业务合同。	
	(9)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 评审方法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11) 运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是否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2) 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是否作为评分项。	
	(13) 资格条件是否作为评审因素。	
	(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参与评分的指标是否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是否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15) 评审因素是否具有了倾向性。	
	(16) 合同的定价方式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17) 合同文本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制定。	

	(18)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是否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19)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在合同中约定。	
	(2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	
	(21) 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是否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风险控制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1) 采购人是否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是否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3)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是否参与审查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	
	(4) 采购人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5) 采购人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6)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意见书，审查小组成员是否签字确认。	

说明：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要依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发布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购〔2021〕43号文）要求格式执行。

附件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财政部门检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金额（万元）：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填是或否)
1、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 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 是否按规定内容开展需求调查。	
	(3) 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技术和商务要求的表述是否完整、规范、明确。	
	(4) 采购需求的技术和商务部分是否客观并能量化，量化指标是否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是否划分等次。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是否有特定的指向。	
	(6) 采购进口产品的是否对必要性进行论证。	
2、采购实施计划	(1) 采购人在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时，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是否按法定的条件选择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3) 采购进口产品是否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4) 是否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5) 采购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财政预算执行。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7)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时是否超过 2 个。	
	(8)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采购的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业务合同。	
	(9)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 评审方法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11) 运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因素是否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2) 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是否作为了评分项。	
	(13) 资格条件是否作为评审因素。	
	(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参与评分的指标是否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 评分项是否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15) 评审因素是否具有了倾向性。	
	(16) 合同的定价方式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17) 合同文本是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制定。	

	(18)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是否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19)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在合同中约定。	
	(2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	
	(21) 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是否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风险控制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1) 采购人是否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是否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3)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是否参与审查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	
	(4) 采购人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5) 采购人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6)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意见书，审查小组成员是否签字确认。	

检查人员签字：

说明：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要依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发布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购〔2021〕43号）要求格式执行。

